

“枯骨”復活

劉莉

近期，拜讀了莫非老師的一篇講道訊息——《從荒城枯骨到教會活力的復蘇》。內中，提到聖經裏的駭人一幕：先知以西結被神帶到一處平原，這裡，白骨森森，枯骸遍地，有的身首異處，有的四肢分家，眼目掠過之地盡顯悲壯慘烈，不忍直視。可是，這偏是神給以西結的意象，他沒有迴避，而是在骸骨間走過、繞過，再四圍徘徊，端詳，凝視！然後，遵照神的指示，向枯骨發預言，並藉著聖靈使其復活。

感謝主！枯骨就這樣有了皮肉，有了氣息，再次恢復人的樣式。

看到這裡，我不禁聯想到，自己小說的“出爐”，仿佛也帶著“枯骨復活”的雷同：

----寫什麼呢？主題是什麼？

帶著一連竄的問題，我絞盡腦汁地搜尋記憶裏的存儲，從過往的個人經驗到身邊人的故事，從兒時的單純到現今的聽聞，我恨不得抖落陳年往事，拼湊成一部跌宕起伏的劇情。可是，終究是“平原”，好不容易翻出零星的素材，則成了平原上躺著的枯骨，七零八落，雜亂卻沒有交集，常常在串聯的當中已不自覺地掉線。凝視之外，只能無奈地重起爐灶，思想下一幕情境。

----如何編排小說結構？

劇情終於落定，就像在枯骨中檢出了一個“人”，有了脊樑，有了四肢和頭顱，接下來就是有序地排列，盡量不要搭錯位置，不要本末倒置。這著實需要花上一段工夫。

----如何反映人物性格？

筆下的人要“復活”，他/她就要有自己獨特的性格，他/她的穿著、談吐甚至價值觀、理念，如何來為人物造勢、鋪陳，一氣呵成又有理有情。如果簡單直敘，他/她在現實中的原型是否會被一眼識破，為其帶來不必要的麻煩；如果闊斧改扮，又將如何加皮添肉，使這個人充滿靈氣，從而躍然眼前？

----如何帶入信仰？

不牽強，不著痕跡地帶入信仰，就像枯骨被吹入鼻孔的氣息，看不到、摸不著，但是，卻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。

對我而言，以上提及的都是我提筆前面對的困難。

非常幸運地，莫非老師藉著《F100 如何說故事？》的課堂，一一為我解答：

----主題意義貼切

有人的地方就有故事，而每個故事又都有一個使命。無論是書寫自己的故事，還是消費身邊人的故事，無不是反映一個時代，訴說人生的意義，思考神的啟示。所以，寫小說就是在交換故事，藉由人性的軟弱和掙紮，詮釋生活的不同側面。當主題賦予小說意義，它就不再是“平原”，而是有高潮、有低谷，可觸動人心。

----情節的起承轉合

設計好起、承、轉、合，無異於在擺列骨架，無論是從 A 到 Z、還是從 F 到 H 再到 Z，或者是從 Z 到 A 再到 Y，順序不同，但可以服務情節，突出重點，埋下伏筆，將故事的高潮一浪一浪地推起。而且，一個好的故事，少不了起承轉合，這一點，幫助我在讀故事的時候也能夠有意識地去分析，進而運用在自己未來的寫作中。

----主角的人性

歸根結底，人物是小說的靈魂。他/她有五官的經驗，有姿態、打扮，有傳承、慾望、立場、脾氣，甚至是一個口頭禪。給他/她填築外表、背景、心理等皮肉，他/她便立時鮮活起來。之於小說，最為關鍵的還有，給人物一個為之生為之死的動

機，讓他/她活在情理之中，又在讀者預料之外，這時，張力便彰顯出最好的故事力。

在人物描寫的環節，我還學到一記妙招，就是刻畫人物時，可以先從自己認識的某個人寫起，之後改變性別，加減年齡，外加修改細節，如此，便出現了另外一個不同於原型的人物形象。這一點，幫助我減去了創作中的焦慮。

----展現信仰的元素

信仰無法自然地帶入小說，絕對不算加分，相反，可能會減損故事的整體分數。所以，可以有一些嘗試的選擇，如：將經文引入對話，使對話與情節糅合在一起；不要“tell”，而要“show”出來，同時可以藉助背景和道具，植入信仰元素。這一步，要像吹氣一樣，不露痕跡，卻增添了故事的靈氣。

聖經中，以西結在神給他的意象中，使“枯骨”復活；文字裡，我也可以效法以西結，藉著主題、情節、人物、信仰，使扁平的小說豐滿起來，躍然紙上。

如果說未來要創作小說的話，我可能會更多地朝著寫實小說，更確切地說，是情感小說方面發展。因為，它較貼近生活，也是多數人跳脫不出的框框，更是當代要堅決捍衛的領地。求神幫助我！